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管理学院

关于做好2024年学生党支部调整工作的通知

各学生党支部: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经学院党委会研究决定对学生党支部进行调整: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遵守党章，加强思想理论武装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。

二、支部委员会的设置及构成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规定，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都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，党支部委员会的组成包括支部书记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纪检委员（可兼任）。

三、选拔要求

候选人应具备良好政治素质、热爱党的工作，具有一定政策理论水平、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，敢于担当、乐于奉献，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在党员、群众中有较高威信，党支部书记原则上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。

四、选举流程

1、酝酿党支部委员会名单。召开现任党支部委员会，酝酿党支部委员会候选人名单。

2、召开支部党员大会，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。

3、召开党支部委员会，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。

4、各支部于10月11日下午5点前将选举产生的支部书记、党支部委员（附件1）报学院党委审查。

五、选举要求

1、支部委员会确定支部委员会候选人时，应遵循选拔要求和结构合理的原则，广泛征求支部其他党员的意见。

2、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，大会由上届支部书记主持，有选举权的党员到会人数应超过应到人数的五分之四，会议有效。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。

3、各支部应提前将支部大会时间、地点报学院党委，学院党委将派人进行监督。选举结束后，由学院党委对选举结果进行统一公示。

附件1: 2024年党支部调整结果报告表

中共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管理学院委员会

2024年9月26日

附件 1：

2024 年党支部调整结果报告表

序号	支部名称	党员人数	支部构成	支部书记	支部委员及分工	支部成员名单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
注：“支部构成”栏填写构成支部的专业、年级信息。